

省政府令 第 341 号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 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

经研究,决定由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下放或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、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(四川)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 14 项省级管理事项。下放事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,由承接主体实施;委托事项由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与承接主体签订行政委托书后实施。

根据《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8〕30号),协同改革先行区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承接省级管理事项,承接主体为所在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。

以上承接主体应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,报原实施部门、省委编办和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。承接主体不得将省级管理事项扩大至自贸试验区、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范围以外的地区。根据改革发展需要,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,可以对承接主体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减。

附件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第三批省级管理
事项清单

附件

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 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

一、行政许可

序号	事项名称	原实施部门	放权方式
1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(技术改造类) 〔基本建设类项目除外;属于省政府核准项目除外;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的项目除外;稀土矿山开发(含尾矿库建设)、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除外;国家或省政府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〕	四川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	下放
2	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的初审	四川省司法厅	委托行使 受理权限
3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(二级及以下)	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	下放
4	药品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	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下放

二、行政处罚

序号	事项名称	原实施部门	放权方式
5	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	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	下放
6	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	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	委托

三、其他行政权力

序号	事项名称	原实施部门	放权方式
7	创业投资企业备案	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委托
8	创业投资企业年检	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委托
9	办理企事业单位出省从事建筑活动有关手续	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下放
10	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	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下放
11	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备案	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下放

四、公共服务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原实施部门	放权方式
12	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(ISP)登记	四川省公安厅	下放
13	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注册服务	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	下放
14	公共资源交易场地预约服务	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	下放